(上接A21版)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6、直销机构:指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8、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9、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0、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1、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清算账户:指联系托管户和直销户的中间账户,其业务类型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业务的确认、手续费分成,以及保本赔付等款项的收付等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5、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6、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7、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保本周期:指本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指出,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39、认购保本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本合同中,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包含该持有人的净认购金额对应份额与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所折算成的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该金额仅适用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

40、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额:指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换算后)与该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之乘积(该金额不适用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

41、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保本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换算后)与该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之乘积加上为相应基金份额所支付的申购费之和(该金额不适用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

4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指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换算后)与该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之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之和(该金额不适用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

43、保本周期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4、保本:就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指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时,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范围如下:

对于默认选择将基金份额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45、保本的保证:就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46、保本赔付差额:保本周期到期发生赔付时,赔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赔付金额。

就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本赔付差额指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保本赔付差额如下:

对于默认选择将基金份额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赔付差额为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赔付差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赔付差额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47、《保证合同》:指《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48、持有到期: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至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过渡期申购期申购、过渡期申购期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至相应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49、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对本基金的类别所做的变更

50、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后),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经监管机构同意后,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51、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所对应的时间区间,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2、转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指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为持有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53、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指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转型后的基金类型和基金名称

54、保本到期选择期:指持有到期的投资者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进行到期选择的时间区间,该区间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提前公告具体起讫日期

55、过渡期: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至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若保本周期到期,且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时间区间,该区间不超过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的30个工作日,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6、过渡期申购期:指投资者可在过渡期内申购、转换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时间区间,该区间不超过保本到期选择期结束日次日起的25个工作日,过渡期申购期具体起讫日期以及过渡期申购相关事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提前公告为准

57、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期内申购、转换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行为

58、过渡期申购费:指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需支付的费用

59、到期换算日:指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到期换算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60、组合保险策略:指通过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以防范由于市场波动引起的亏损,同时尽可能参与市场上升的资产配置策略

6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62、日:指公历日

63、月:指公历月

6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开户同时也可办理认购手续。
2)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在营业网点填写《代理开放式基金帐户业务申请表》,开立基金账户;
③填写《代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代理业务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于T+2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据,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结果。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的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有效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5)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8)法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理财中心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或等效力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认申购基金时)。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1415290257013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203130500126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44188-8050-15640408024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089243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5770181500192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18010010004004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62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金元比联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中心。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前述账户。

6、交易中的注意事项

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1)认购申请当日,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7、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8、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户并签署传真协议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请投资者关注农行的相关公告信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登陆农行网站www.abchina.com查询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T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深、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15:00以前的委托视为当日委托,15:00以后及周六、周日或节假日的委托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

(2)交易渠道:

深圳发展银行任一网点柜台、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

(3)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所需资料:

1)机构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⑦其他。

(4)开户及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①事先办理深圳发展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i《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加盖开户预留印鉴章)
ii经办人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
iii指定银行账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网银办理

网银办理业务须凭网银机构证书办理。

3)电话银行办理
①请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输入卡号及查询密码
②根据语音提示,依次选择“3投资理财”-“3基金交易”-“1基金委托”,输入需要购买基金代码,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5)注意事项

交易流程如有变化,以深圳发展银行的说明为准。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①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②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i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ii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ii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iv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③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①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②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③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④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办理)。

(2)机构投资者签约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华夏银行单位活期存款账户或华夏单位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银行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资约开户手续:
①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印鉴;
⑤填妥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客户签约表(要加盖单位公章)、开户申请表(要加盖单位预留银行印鉴);
⑥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签约开户手续须到华夏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2)认购可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电话银行95577或网上银行(www.hxb.com.cn)等渠道办理;
3)投资者可于T+2日(T日指申购、赎回或其它交易的申请日)后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www.hxb.com.cn)或电话银行95577等渠道查询认购结果。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追加投资金额最低为1,000元。

3、机构投资者到天相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预留印鉴;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在天相网点办理办理认购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3)填妥的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5、详细流程和资料请以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要求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层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层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李晓琳
客户服务专线:(021)61601898或4006660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三)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电话:(0755)82088888
联系人:张青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422
传真:(010)85238419
联系人:郑鹏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胡洁静
网址:www.sywg.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22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2257021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祝丽萍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78、400-888-8777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2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om.cn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http://jijin.txsec.com

(四)基金注册登记人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1875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60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人代表: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上接A21版)

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21亿元。2009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

(四)中投保“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的信用及担保业务主要有:
1、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2、物流金融及担保解决方案,产品已涵盖汽车、钢材、化肥、进口医疗设备等相关领域;
3、金融产品增级及担保业务,承保的产品主要有保本基金、准市政债、年金、企业债、集合信托、集合公司债等;
4、建设工程担保,主要包括投标保证、履约保证、业主支付保证、付款保证、维修保证、供货保证、完工保证等;
5、政府采购招投标担保及世界银行节能融资担保;
6、财产保全担保,已在全国26个省市建立了代理机构;
7、房地产(含工业地产、商业地产)结构型融资、过桥融资及收购、交易履约保证等业务。

目前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共担保两只保本基金,分别为“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10年12月底,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本基金规模为42.68亿。

截止2010年12月底,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总资产规模为334.01亿(包含保本基金资产规模)。

(五)保本周期到期

保本周期到期时,若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于保本到期选择期结束日次日起转型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保本周期到期后的保本到期选择期及保本周期到期日。保本到期选择期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下述3中的选择。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的选择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可以有如下选择方式:
1)赎回本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指已开通转换的基金);
3)继续持有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4)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若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如下方式进行选择:
1)选择赎回本基金份额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指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可按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提出申请;
2)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

A、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继续持有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基金份额;

B、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基金份额。

(3)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方式的相关费用

1)对于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本基金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该基金份额,则赎回费用为零;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该基金份额转换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指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但需支付转换申购补差费(该补差费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各基金转换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将该基金份额转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下一保本周期,或者转入转型后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基金份额,均无需支付转入费用。

2)对于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本基金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该基金份额,则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赎回费率结构支付相应的赎回费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该基金份额转换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指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按照本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转换的费率规定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换申购补差费(该补差费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各基金转换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将该基金份额转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一保本周期,或者转入转型后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均无需支付转入相关费用。

(4)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至赎回或转换出的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5)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4、过渡期申购期与过渡期申购

(1)过渡期申购期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是否设立过渡期申购期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规模而定:

A、若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低于相应的过渡期规模上限,则本基金设立过渡期申购期;

B、若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不低于相应的过渡期规模上限,则本基金将对下一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同时不设立过渡期申购期;

2)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保本周期到期后,不设立过渡期申购期;

3)过渡期申购期为保本到期选择期结束次日起不超过25个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过渡期申购期的起讫日期以及过渡期申购相关事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提前公告为准;

4)过渡期申购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赎回、转换出业务。

(2)过渡期申购

1)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于过渡期将基金份额自当期保本周期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进行过渡期申购、将基金份额在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过渡期申购的费率按保本周期内申购费率执行;

4)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的情形

过渡期申购期内,若某一日净申购份额与前一日基金总份额之和接近或超过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时,即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过渡期申购和转换入。

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时,采用超额申购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如下处理:

当日净申购份额与前一日基金总份额之和大于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时,即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当在过渡期申购期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发布临时公告暂停过渡期申购和转换入,对于当日提交的过渡期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如下方式予以确认,确保过渡期申购期的基金份额规模不超过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

当日净申购份额=当日申购份额+当日申请转换入份额

超额申购比例=(过渡期规模上限-前一日基金总份额-当日转换入总份额)/当日净申购份额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投资者申购份额×超额申购比例

5、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以及在过渡期申购期内基金相关业务操作

(1)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以及在过渡期申购期内,除不可变现的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以现金形式存续(不可变现的资产指该时间区间内不可交易的基金资产)。

(2)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办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或默认选择业务。

(3)对于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出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交易。

(4)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以及在过渡期申购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5)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以及在过渡期申购期内,本基金将每日公布净值。

(6)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继续持有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到期换算日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到期选择期最后一日的可赎回金额作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

6、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本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以及就保本周期到期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2)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本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以及申购的具体操作方法等,以及就保本周期到期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若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7、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发生保本赔付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自第二个保本周期后续各保本周期的赔付方式和程序根据届时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到期前提前公告。

8、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本基金后续各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由以下几部分组成:由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到期换算日对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进行基金份额换算。

1)“到期换算日”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做为“到期换算日”。到期换算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在“到期换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实施到期换算。到期换算后,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到期换算比例”相应调整,到期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2)到期换算规则

到期换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到期换算比例相应调整。到期换算公式为:

到期换算后基金份额数=[到期换算日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到期换算比例],

基金份额到期换算比例=[到期换算日基金资产净值]/[到期换算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000元/份]

其中,“到期换算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份额到期换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到期换算日基金份额数”、“到期换算日基金资产净值”、“到期换算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分别指在到期换算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9、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项下承担保本义务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已丧失保证能力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条件与更换程序

1、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条件

(1)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2)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原担保人或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相应《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相应责任。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承担相应责任,新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和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2、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如下: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担保。

(2)决议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形成决议。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担保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的保证不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的保本条款,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保本周期内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如下: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障。

(2)决议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

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担保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不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的保本条款,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如下: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2)决议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保本保障机制和被提名的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形成决议。

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担保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或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本保障义务。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并另行确定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的保本保障不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的保本条款,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若进行收益分配,则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转型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累计亏损后,才可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3、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转型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第五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4、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六部分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在本基金保本周期结束时,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成功的投资管理在于能够建立一套规范的、具有实践意义的分析与投资方法,使之得以贯彻执行并持之以恒。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但届时仍需遵循有效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

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Modified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下简称“优化CPPI”)是相对于传统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下简称“传统CPPI”)的改进。传统CPPI由Perold(1986)及Black与Jones(1987)提出。其首先确定未来某个时间点(例如,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期满日)需要超越的一个确定的值,从组合构建的开始到结束组合的净值都不能跌破该确定值的现值——即安全底线。其次,CPPI将组合净值和安全底线之间的差额乘以一个固定比例——即风险乘数(Multiple)——的资产——即风险资产——投资于一个平衡型组合,以达到既保本又增值的目标。

下式表述了传统CPPI的投资原理:

风险资产=风险乘数×(组合净值-安全底线)

上式中起关键作用的参数有两个:一是风险乘数。该乘数决定了保险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乘数越大,投资于风险暴露的比例就越大,投资组合所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高。风险乘数一般依据投资人的风险偏好及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

(下转A23版)